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貧窮婦女 - 新移民婦女平等發展機會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指出政府政策失當，令新移民婦女缺乏平等發展機會，陷於貧窮，成為基層最邊緣一群。

政策社會歧視缺支援 剝奪平等發展權利

香港現約有 38 萬居港未住滿七年內地來港新移民，當中近半是成年人，九成(18 萬)是婦女，佔全港婦女十分一，政府一直強調未來人口增長九成是靠新移民婦女的子女，而婦女肩負照顧及培育子女的責任，影響香港未來棟樑成長。但她們來港後除了面對香港不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更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政策及社會歧視，令地位更低微，陷於貧窮，甚至成為家庭暴力問題中受害者，如天水圍家庭慘案，案中新移民婦女求助及申請綜援被拒，缺乏支援下釀成慘劇。由此可見缺乏援助，剝奪了婦女發展機會，使其成為基層最邊緣一群。

缺乏合適托兒服務及社會歧視，引致就業困難及缺乏勞工保障

根據本會調查顯示近九成受訪的新移民婦女希望就業，令她們失業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是缺乏就業支援配套。根據香港新移民就業人口中近八成是照顧家庭婦女，需長時間照顧年幼子女，而能夠找的工作極大部份是低薪、兼職及輪班，而現有托兒服務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朝八晚七，加上托兒費用貴，豁免名額有限，不合婦女出外工作所需。

第二是社會歧視，民政署及民間團體研究顯示新移民面對社會歧視，包括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刻意壓低工資就業、貶低新移民能力等，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以清潔、飲食等低學歷而長時間勞動工作為主，薪金更低於本地婦女近三成，平均薪金只有\$5800。雖然歧視嚴重，根據兩會 2004 年調查顯示超九成受訪新移民婦女曾經被歧視，政府並沒將新移民人士因原居地身份以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令新移民缺乏平等免受歧視保障。

綜援居港七年條件 迫新移民入窮巷

就業支援不足令新移民婦女陷於貧窮，少部份有特殊困難婦女因而需要申請綜援，卻因由 2004 年開始政府實施七年居港限制被拒，得不到基本福利保障。根據 2005 年社署數據顯示在 2004-05 年度共有 4 萬 2 千人申請綜援，新移民申請個案只有 1580，而社署只批准了 198 宗個案申請，佔 2004-05 年度整體增加個案 0.4%，申請個案都是老弱傷殘、單親及低收入，此反映新移民婦女因健康問題、照顧子女及就業困難才迫於無奈申請綜援支持基本生活，可見社署剝奪弱勢新移民平等福利保障。

此限制亦將新移民視為二等公民，政府跨大新移民領取綜援數字，並引導社會批評新移民低學歷不願工作靠綜援，此舉對新移民不公平，製造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亦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均確保在社會保障方面，人人平等，指出政府有責任維護家庭發展，對負有照顧兒童責任的人應作出支援，政府定立申請綜援七年居港限制違背了綜援作為人道文明制度救急扶危原則。

婦女欠缺進修機會難發展

政府忽略對新移民婦女教育資源的投放，新移民婦女於內地學歷及專業資格在港不獲承認，所持的技能未能符合市場要求，但政府沒有為新移民婦女開辦更多認受性及學歷銜接課

程。現時由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推行的資助成人課程，只有十分之一適合她們報讀，雖然有持續進修基金津貼，津貼是於完成課程後，報讀者達到一定成績才會發放，所以新移民婦女因照顧家庭及缺乏金錢繳交進修費用未能進修。即使有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畫」，內容只限於生活及社交，未能針對婦女急切脫貧的需要，加上計劃安排婦女收聽十三小時電台課程，而授課時間是晚上九時，額外提供輔助面授課程費用昂貴，因此課程內容、時間、收費不合新移民婦女需要，計劃成效及認受性不大。

新移民婦女健康缺乏保障

現時香港婦女基層健康及資源發展緩慢，政府只設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 45 至 64 歲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每年收費三百一十元，而公立醫院每次婦科檢查收費一百元。新移民婦女來港定居時沒有規定於內地接受身體檢查，來港後不能負擔昂貴檢查費用，難以使用有關服務。此外，持雙程證婦女雖未批准來港定居，但需要長時間留港照顧子女，都未能得到香港醫療上優惠而缺乏健康保障。

婦委會對新移民婦女問題視若無睹

婦委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促進在港婦女的福祉及權益，並擔當策略性的角色，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政府各部門有關婦女的政策、措施遞交意見。在過去四年鮮見婦委會維護新移民婦女權益，例如：『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諮詢及綜援七年居港申請限制等政策，。

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本會會見婦委會討論新移民婦女困難時，婦委會表明不可能在政策上為新移民婦女提供辯護。加上從婦委會過去四年工作沒有為新移民婦女帶來實際支援，可見新移民婦女於婦委會工作中地位甚低。本會認為婦委會以上失職原因是婦委會實際職權只限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範圍，其次是婦委會成員只是義務性質，能力有限，並根本不了解基層婦女需要，未能促進新移民婦女得到平等保障及權益。

建議

針對新移民婦女缺乏平等發展機會問題，本會強烈要求：

1.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取消綜援申請居港七年限制政策，為新移民提供平等福利保障，使有特殊困難新移民婦女得到生活支援，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發生機會。
2. 政府應在婦女就業提供足夠配套措施，如增加托兒服務資助及費用豁免名額及放寬其申請限制、提供資助給社會團體開辦托兒服務而擴大托兒服務範圍至每區、資助個人保母模式經營，增加婦女托兒服務選擇等。
3. 增加就業培訓及資助，開設 24 小時婦女學習中心、改善現有婦女增值課程及學習模式以配合婦女能力及需要，例如提供廉宜面授課堂及教材，做到學習及實踐並重，給予她們充分發展空間。
4. 制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政策。
5. 為低收入新移民及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婦女提供身體檢查醫療優惠，配合她們經濟能力，以保障她們身體健康外，保障香港整體基層健康。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重組婦委會架構及檢討擴大婦委會職權範圍，加入新移民婦女及基層婦女代表，促進新移民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聯絡： 何喜華/ 施麗珊 2713 9165/ 71103301a/c5677 2006.4.27